

## 法院公告

中园（山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凌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史庆超与被告中交四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园（山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济南凌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山东恒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济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四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5393052.34 元；2、四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5393052.34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起诉之日 2025 年 8 月 5 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 303336.72 元；3、四被告向原告继续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5393052.3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4、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